罪犯纪荣共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72号

　　罪犯纪荣共，男，1980年12月9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21日作出了(2005)厦刑初字第1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纪荣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3869.56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418177.09元负连带赔偿责任（庭审期间被告人纪荣共缴纳人民币14万元，同案被告人陈小鹏缴纳人民币2万元，同案被告人卢海南缴纳人民币8万元，合计已缴纳人民币24万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纪荣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4月11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6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5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无期徒刑自2007年4月11日起。因罪犯纪荣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4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4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4年7月16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7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3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纪荣共伙同他人于2000年至2002年间，在厦门市参与3起伤害案件，致一人死亡、两人重伤、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纪荣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123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217.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712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合计缴纳人民币188200元。其中原判一审期间已缴人民币140000元，历次减刑缴纳人民币48200元（含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）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 6799.9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61.90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6.54元。个人部分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纪荣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纪荣共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